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亦不視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73;倫敦交易所(AIM):ACHL)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8.88港元之價格，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17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八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

配售項下的175,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0.18%；佔本公司經向賣方及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6.97% (詳情載於果香園收購事項公佈)；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4.51%。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750,00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價格8.88港元(71.67便士**)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80港元(87.16便士**)折讓約17.78%及另類投資市場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84.00便士(10.41港元**)折讓約14.70%；(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00港元(80.71便士**)折讓約11.20%及另類投資市場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1.10便士(10.05港元**)折讓約11.64%；(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20港元(82.32便士**)折讓約12.94%及另類投資市場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3.28便士(10.32港元**)折讓約13.95%；及(iv)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9.56港元(77.16便士**)折讓約7.11%及另類投資市場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7.57便士(9.61港元**)折讓約7.60%。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2.25%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510,000,000港元，擬用作(i)償還有關收購果香園食品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現金代價780,000,000港元；(ii)撥付擴充果香園食品產能所需資金；及(iii)撥付因果香園食品擴充產能而相應所需之額外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3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買賣。本公司亦將申請配售股份獲接納於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買賣。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就配售事項而言，依據上市規則及／或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PLUS規則，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予八名承配人。

據董事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包括Anta Capital limited、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香港復華投信資產管理公司、Martin Currie (Holdings) Ltd、HOPU Investment、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VPL Funds、Wellington Management, LLP的若干投資顧問客戶)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並非與(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

配售股份：

175,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0.18%；佔本公司經向賣方及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6.97%(詳情載於果香園收購事項公佈)；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4.51%。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75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8.88港元(71.67便士**)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80港元(87.16便士**)折讓約17.78%及另類投資市場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84.00便士(10.41港元**)折讓約14.70%；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00港元(80.71便士**)折讓約11.20%及另類投資市場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1.10便士(10.05港元**)折讓約11.64%；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20港元(82.32便士**)折讓約12.94%及另類投資市場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3.28便士(10.32港元**)折讓約13.95%；及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9.56港元(77.16便士**)折讓約7.11%及另類投資市場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7.57便士(9.61港元**)折讓約7.6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近期市價、股份表現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將根據(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屆時股東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或(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之特別授權進行。

假設代價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獲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06,256,548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假設代價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獲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173,425,818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在此情況下，公司將爭取以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股東尚未授出一般授權，而概無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批准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及
- (iii) 股東批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One Success Limited收購果香園食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截止日期起計三百六十五天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及除根據(1)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2)紅股或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3)根據果香園協議而發行有關數目之代價股份(詳情載於果香園收購事項公佈)：

- (i) 配發或發行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或購回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大致類似之證券；或
-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上文(i)項之任何交易或使任何具備相同經濟作用之交易生效；或
- (iii) 宣佈有關訂立上文(i)或(ii)項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之任何意向，

而未有事先取得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

此外，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作出慣常之聲明及保證。本公司亦已直接及個別向Maxwell作出慣常之聲明、保證及與上述類似之承諾，Maxwell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事項：

倘於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 (i) 下列事件(其中包括)形成、發生或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之事態發展，而根據配售代理之全權判斷，上述各項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已經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為永久性)，而根據配售代理之全權判斷，上述各項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或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為永久性)，而根據配售代理之全權判斷，上述各項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或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重大中斷；或
- (E) 對本公司、配售股份或其轉讓構成不利影響之稅項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之事態發展；或
- (F) 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行動或有關行動升級，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宣佈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或
- (G)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由於配售事項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H) 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上海交易所、深圳交易所、倫敦交易所、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之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但於截止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有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之情況；或
- (iii) Maxwell(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退出作為參與配售事項之承配人；或
- (iv) 涉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該等不利變動或涉及可能不利變動之事態發展，而根據配售代理之全權判斷，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及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有關通知須於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出。

倘本公司或其代表未有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交付任何配售股份，配售代理亦可於任何時間行使權利，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以上各段發出通知後，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所有責任將予終止及終絕，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對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事項或配售協議所載之其他收費及彌償保證者除外。

據董事所悉，於本公佈日期，並未曾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導致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配售事項前；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之持股量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但於配售事項前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及於配售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
Market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71,223,153	31.28	271,223,153	26.30	271,223,153	22.48
Huge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63,014,026	18.80	163,014,026	15.81	163,014,026	13.51
Sunshine Hero Limited	—	—	116,692,681	11.32	116,692,681	9.67
Excel Blaze Limited	—	—	6,456,902	0.62	6,456,902	0.54
Billion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17,326,116	1.68	17,326,116	1.44
Billion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	—	3,992,118	0.39	3,992,118	0.33
Beauty Treasure Group Limited	—	—	2,666,799	0.26	2,666,799	0.22
LC II Pineapple Limited	—	—	10,651,036	1.03	10,651,036	0.88
Greater China PE Fund L.P.	—	—	6,367,994	0.62	6,367,994	0.53
承配人	—	—	—	—	175,000,000 (附註3)	14.51
公眾股東 (不包括Excel Blaze Limited及 債券持有人)	432,891,915	49.92	432,891,915	41.97	432,891,915 (附註4)	35.89
共計:	867,129,094	100.00	1,031,282,740	100.00	1,206,282,740 (附註5)	100.00

附註：

- (1) Market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及執行董事唐宏洲先生實益擁有76%、執行董事唐雄偉先生實益擁有6%、唐李鳳嬌女士實益擁有6%、唐美蓮女士實益擁有6%及李勤松先生實益擁有6%。
- (2) Huge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 (3) 該數目代表承配人根據配售事項認購之股份數目。
- (4) 該數目包括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前持有之股份數目。
- (5) 每股股份有一票投票權，因此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完成後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總數為1,206,282,740。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配售事項完成後，董事之持股量現時及將會如下：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持股量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以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
唐宏洲(附註 a)	271,223,153	31.278	271,223,153	22.484
唐雄偉	—	—	—	—
張衛新	—	—	—	—
龐毅	317,000	0.037	317,000	0.026
宋治強	520,000	0.060	520,000	0.043
葉志明	—	—	—	—
Peregrine Moncreiffe	50,000	0.006	50,000	0.004
馬照祥	—	—	—	—
呂明華	—	—	—	—
楊振漢	—	—	—	—
Nicholas Smith(附註 b)	744,491	0.086	744,491	0.062

附註：

- (a) 該271,223,153股股份由Market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Market Ahead」)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

唐宏洲先生	76%
唐雄偉先生	6%
唐李鳳嬌女士	6%
唐美蓮女士	6%
李勤松先生	6%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宏洲被視為於Market Ahead所持的271,223,1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744,491股股份中，由Carey Pensions & Benefits Limited作為InterRetire-Smith Executive Retirement Plan(「該計劃」)的受托人持有319,066股股份，而Nicholas Smith先生以其本身名義持有425,425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Nicholas Smith先生為該計劃的直接受益人，並被視為於該計劃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擴展及增長計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之建議收購進一步集資，增加股份之市場流動量，同時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2.25%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510,000,000港元，擬用作(i)償還有關收購果香園食品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現金代價780,000,000港元；(ii)撥付擴充果香園食品產能所需資金；及(iii)撥付因果香園食品擴充產能而相應所需之額外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3港元。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股份獲許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起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代碼為ACHL)，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在PLUS市場買賣。本公司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透過介紹上市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其以先舊後新配售方式，透過Huge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配售68,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藉此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77,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所述，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收購柑橘類水果種植園。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該等所得款項，並已將上述金額存入其銀行戶口。然而，使用有關所得款項作收購水果種植園之計劃維持不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亦將向倫敦交易所申請將配售股份納入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進行買賣，預期納入一事將於截止日期生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另類投資市場，由倫敦交易所營運的市場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指	由倫敦交易所頒佈的另類投資市場公司的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債券持有人」	指	Billion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Billion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Beauty Treasure Group Limited、LC II Pineapple Limited及Greater China PE Fund L.P.，詳情載於果香園收購事項公佈內
「果香園收購事項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就本公司附屬公司A-One Success Limited收購果香園食品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出之公佈
「果香園協議」	指	A-One Success Limited、本公司、賣方、債券持有人及Xu Xuefeng女士就收購果香園食品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果香園食品」	指	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條件達成之日期後兩個營業日(詳情載於本公佈「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PLUS市場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果香園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約164,153,646股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7.68港元,詳情載於果香園收購事項公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交易所」	指	The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Maxwell」	指	Maxwell (Mauritius) Pte Ltd.，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經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17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此項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美林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175,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
「PLUS市場」	指	PLUS Market plc(一家總部位於英格蘭倫敦的股票交易所)以電子報價交易平台形式經營的未上市證券PLUS報價分部
「PLUS規則」	指	PLUS Market plc頒佈的PLUS發行人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沒有授予一般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徵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稅項」	指	所有形式之稅項，不論是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及不論何時徵收，及所有法定、政府、州份、省份、地方政府或市級之徵收、徵費及徵稅，以及所有之相關罰款、收費、費用及利息
「賣方」	指	Sunshine Hero Limited 及 Excel Blaze Limited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便士」	指	英國貨幣，1 英鎊相等於 100 便士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宏洲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唐宏洲先生、唐雄偉先生、張衛新先生、龐毅先生及宋治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及 *Peregrine Moncreiffe* 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Nicholas Smith* 先生、楊振漢先生及呂明華博士，*SBS JP*。

* 僅供識別

** 1 英鎊兌 12.39 港元